

# 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:我杨闽月(法人代表)系闽江流域富屯溪防洪工程顺昌段一期谟武堤段(招标人)的负责人,因我单位未及时办理单位电子印章,无法对闽江流域富屯溪防洪工程顺昌段一期谟武堤段(招标项目)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进行电子签名,现授权福建昱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招标代理)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([www.fjggfw.gov.cn](http://www.fjggfw.gov.cn))、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<http://ggzy.np.gov.cn/sc/>)(电子交易平台)发布闽江流域富屯溪防洪工程顺昌段一期谟武堤段(招标项目)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补充通知、答疑、中标后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等相关事宜,我单位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,本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作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授权方无转让,特此授权。



招标人: \_\_\_\_\_ (盖章)

2023年12月29日